

#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9.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9.20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新聘、升等資格審查著作送審，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聯合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為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應成立著作外審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研商決定著作送審審查人名單。作業小組由三人組成，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
- 三、新聘助理研究員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新聘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 四、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五、審查人之遴選原則：
  - （一）申請人得提供建議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並說明理由，供作業小組參考。
  - （二）申請人所屬研究中心應向作業小組提出建議名單（新聘助理研究員至少七人，新聘副研究員、研究員及升等案至少十人）。所提名單應包括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通信地址、電話、學經歷、得獎事蹟等資料）。
  - （三）審查人應排除下列人選：
    1. 申請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 與申請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3. 與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四）作業小組參考第一、二項之建議名單後，研商決定至少七人之著作審查人名單及其優先順序。
-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 七、各中心研究人員新聘及申請升等，應備妥下列各相關資料，送請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送審：
  - （一）詳細履歷。
  - （二）學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 （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需加送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八、升等之著作送審，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應將外審意見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供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評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